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住建罚决字（2019）第 121301 号

公司名称公司名称：鑫裕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人：郭贵祥（法人），受委托人：丁涛，性别：男，年龄：32 岁，身份证号码 6 [REDACTED] 732，电话：1 [REDACTED] 1，住址：宁陕县广货街镇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对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修建建筑物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在宁陕县广货街镇鑫裕矿业有限公司内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修建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处罚金额¥：242064.00 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肆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开户银行：陕西省宁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270 [REDACTED] 5752。（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陕县人民政府或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非税收入 书 (电子)



缴款码: 6[REDACTED]350

执收单位编码: 220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票据代码: 61030122

票据号码: 0015586793

校验码: F5tJrr

填制日期: 2022-07-17

付款人		名称		宁陕县鑫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名称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80[REDACTED]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宁陕县小微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零陆拾肆元整				(小写) 242064.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9940		建设罚没收入		元		1.0000		242064.0000		242064.00	
执收单位				经办人 (盖章) 刘正艳				备注: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住建罚决字（2019）第 121302 号

当事人（单位）：宁陕县鑫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负责人；丁涛，身份证号码：61[REDACTED]2，住址：宁陕县广货街镇。

本机关于 2018 年 8 月对你（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宁陕县广货街镇鑫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之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经现场测量该建筑物层数为六层砖混结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3025.8 平方米，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总工程造价 2% 的罚款。共计罚款金额 ¥：48412.8 元。（大写：肆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陕西省宁陕县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陕县支行；账号：[REDACTED]91。（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陕县人民政府或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注：此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归档，第二联送交

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 电子



徵求代码: [REDACTED] 58

执收单位编码: 220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票據代碼:61030122

票據號碼: 0015586794

校验码: 5TR7JA

印刷日期:2022-07-17



付款人		全称		宁陕县鑫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80111111111111111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宁陕县小微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				(小写) 48412.8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9940		建设罚没收入		元		1.0000		48412.8000		48412.80	
执收单位：宁陕县鑫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盖章）刘正艳				备注：			
票据专用章											